103學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：教育部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一、提倡鼓勵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，並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。

二、建立中學生網路閱讀分享，打破校園空間界限，創造網路新社區。

三、累積學生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執行單位：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

三、承辦學校：國立暨大附中、國立家齊女中、私立長榮中學

四、協辦學校：國立基隆女中、臺北市立建國高中、新北市立丹鳳高中、

國立宜蘭高中、桃園國立中壢家商、新竹市立香山高中、

國立苗栗高中、私立大明高中、南投縣立旭光高中、

國立員林農工、國立斗六家商、國立嘉義女中、

私立長榮中學、市立高雄女中、國立岡山高中、

國立潮州高中、國立臺東女中、國立花蓮女中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。

伍、投稿時間：第一學期：8月15日至10月31日中午12時。

第二學期：2月1 日至3月15日中午12時。

陸、成績公告：第一學期：12月14；第二學期：5月2日。

成績公告於中學生網站[http://www.shs.edu.tw](http://www.shs.edu.tw--/)，點選「作品查詢」，若分

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，該分區得獎公告日期順延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所有參賽作品投稿於中學生網站，投稿方式請見「中學生網站投稿參賽程序」。中學生網站網址：[http://www.shs.edu.tw](http://www.shs.cedu.tw/)。

二、閱讀書目：可自由選擇圖書閱讀，或可點選中學生網站首頁左方導覽列之[閱讀書目專區](http://www.books.com.tw/activity/college/index.php)，請留意第一學期選讀「閱讀心得推薦書單」參賽且得獎之加碼獎勵。詳見中學生網站http://www.books.com.tw/activity/college/act\_web/index.htm

三、比賽程序：請各校依所屬分區完成投稿參賽，各梯次競賽截稿後，由各分區召集學校統籌辦理評審工作與公佈評審結果。

四、寫作格式：參賽作品依規定格式撰寫，詳見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專區

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參賽文章規格說明」。

五、敘獎：比賽依年級評分，得獎比率設定為50%--60%，評審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種等第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著作權宣告

1、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所有，主辦單位並擁有結集成冊

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亦不支付任

何稿費。

2、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行為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，另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永久停權。

捌、參賽學生注意事項：

1、首次投稿學生請先[加入](http://www.nmh.gov.tw/zh-tw/Member/Declare.aspx?&unkey=4)[中學生網站會員註冊](http://pub.shs.edu.tw/pub_009/pub_009_002.htm)，學校登入密碼請洽各校負責人員，依規定填寫正確資料，完成登錄會員註冊程序，若未收到回訊、忘記帳號、密碼等參賽相關問題，煩請直接聯繫該校圖書館主任或相關處室負責人員，各校依其網站管理權限，協助參賽學生進行處理相關事項。基於任務分工原則，分區及全國召集單位不直接回覆參賽學生的問題。

2、每位學生每學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，每篇作品需為單一作者，不接受聯名投稿。

3、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或

頂用他人名義參賽，如有上述情形，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永久停權。該作品

取消資格、追回獎狀、並公佈作品姓名、學校。

4、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，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文中引

用資料或直接引用原文請加「」符號，並註明引用來源，若文中引用資

料未加註「」符號，視為抄襲作品。參賽學生需繳交未抄襲切結書至圖書館

備查。再由學校將參賽作品一覽表寄至各分區召集學校。

5、務請儘早完成投稿，若因網路問題，喪失比賽機會，參賽學生須自行負責。

6、投稿參賽步驟：  
步驟一、 上傳作品：連結中學生網站首頁，點選左邊「上傳我的作品」，開

始上傳作品。

步驟二、投稿參賽：作品上傳成功後，點選該篇作品的「 」圖

示，進入選擇參賽梯次畫面，完成投稿。

7、讀書心得作品於投稿完成後、競賽截止之前，可進行刪除或修改文章重新投稿作業。

8、參賽學生資料需正確，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。獎狀請妥善保存，除因主辦單位印製錯誤，可寄回訂正補發外，獎狀不予補發。若因誤植年級，造成評審不公，則獎狀予以取消。

玖、參賽學校注意事項：

1、參賽學校有相關問題需要協助處理，請直接向分區召集學校反應，由分區召集學校負責回覆或代向全國召集單位反應。

2、參賽學生投稿後若無「 」(參加比賽)圖示時，請先確認該分區是否已開放投稿，「未開放」時無法參賽，故不會出現「參加比賽」圖示。請通知分區召集學校協助處理。

3、各校參賽篇數量為各校核定班級數量的兩倍（含進修學校，不含國中部），參賽作品需繳交未抄襲切結書至圖書館備查。參賽學校可於參賽開始後，先行至中學生網站處理需校正或刪除投稿作品的動作，並於截稿後10日內，透過校內篩選機制自行控管參賽數量。如果參賽學校未完成刪除超出之篇數，系統會在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前，自動刪除投稿時間較晚之作品。

4、請參賽學校先行校對更正各校參賽者資料，以避免產生獎狀不正確的困擾。

5、請參賽學校依評審時程主動留意網站評審作業專區，檢視參賽學校是否為評審學校，並依評審時程完成評審（含初審、重審）工作，建議參賽學校與評審學校多多利用Google平臺搜尋抄襲作品。

6、參賽學校無法配合參與評審工作，則該校學生作品將不列入評審。

7、參賽學校於召集學校公布成績後，可至中學生網站點選「作品查詢」得知各校得獎作品。

8、參賽學校於成績公布後約三周，可收到得獎作品獎狀，若有評審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，獎狀印製分發日期順延。

9、參賽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有人事異動，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並通知分區召集學校，並將工作列入移交。

10、請參賽學校轉知各參賽學校學生參賽相關事項。

11、學生作品若有涉及抄襲，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，該生所屬之學校則停權一次不得參賽。

12、請各校依權責給予辦理本項比賽人員敘獎。

拾、分區召集學校注意事項：

1、請於投稿時間視各區競賽狀況，進行競賽管理專區開啟或關閉競賽管理作業。

2、請各分區召集學校依排定時間，分配設定各區評審學校，每篇作品由兩個學校共同評審。

3、請各分區召集學校與各區參賽學校共同訂定評分原則，得獎比率設定50%--60%，各分區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種等第，若得獎比率高於設定範圍，全國召集學校得視情況予以刪減，若有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，獎狀印製分發日期順延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區名 | 全國高中職讀書心得辦理參賽梯次/業務 | 召集/負責單位 | 承辦人員 |
| 1 | 基隆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基隆女中 | 林宏維主任 |
| 2 | 臺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市立建國高中 | 文士豪主任 |
| 3 | 新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市立丹鳳高中 | 宋怡慧主任 |
| 4 | 宜蘭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宜蘭高中 | 鄭景元主任 |
| 5 | 桃園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中壢家商 | 劉昭禕主任 |
| 6 | 新竹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市立香山高中 | 葉琼琪主任 |
| 7 | 苗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苗栗高中 | 吳作楫主任 |
| 8 | 臺中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私立大明高中 | 林宜萱組長 |
| 9 | 彰化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員林農工 | 王仁正主任 |
| 10 | 南投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縣立旭光高中 | 籃正義主任 |
| 11 | 雲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斗六家商 | 林麗能主任 |
| 12 | 嘉義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嘉義女中 | 鍾啟超主任 |
| 13 | 臺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私立長榮高中 | 康文貞主任 |
| 14 | 高雄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市立高雄女中 | 王皆富主任 |
| 15 | 高二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岡山高中 | 洪資兆主任 |
| 16 | 屏東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潮州高中 | 林異文主任 |
| 17 | 臺東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臺東女中 | 趙瑾怡組長 |
| 18 | 花蓮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花蓮女中 | 陳蔡慶主任 |
| 19 | 全國 | 中學生網站維護與註冊參賽相關業務 | 博客來書店 | 林宜璇小姐 |
| 20 | 全國 |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比賽評審召集相關業務 | 私立長榮中學 | 康文貞主任 |
| 21 | 全國 |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作品抄襲檢舉相關業務 | 國立家齊女中 | 曾定璿主任 |
| 22 | 全國 |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獎狀經費統整相關業務 | 國立暨大附中 | 陳宏盛主任 |

4、投稿、截稿、初審、重審、複審、名次公佈、獎狀印製分發時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任務項目 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
| 1 | 投稿起訖 | 8月15日~  10月31日中午 | 2月1日~  3月15日中午 |
| 2 | 參賽學校篩選參賽作品與刪除未繳交切結書之作品 | 11月1日~10日 | 3月16~25日 |
| 3 | 參賽學校將參賽作品一覽表郵寄分區召集學校，以郵戳為憑。 | 11月11日~12日 | 3月26~27日 |
| 4 | 分區召集學校刪除未繳交參賽一覽表學校之作品 | 11月17~18日 | 4月1~2日 |
| 5 | 系統刪除各校超出參賽篇數 | 11月19日 | 4月4日 |
| 6 | 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 | 11月20~23日 | 4月5~10日 |
| 7 | 評審學校初審 | 11月24~12月3日 | 4月11~21日 |
| 8 | 合審學校重審 | 12月4~6日中午 | 4月22~24日中午 |
| 9 | 分區召集學校複審 | 12月7~13日 | 4月25日~  5月1日 |
| 10 | 公佈名次 | 12月15日 | 5月4日 |
| 11 | 暨大附中分發獎狀 | 12月31日前 | 5月23日前 |

5、各分區召集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人事異動，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並通知全國召集學校，並將工作列入移交。

6、各分區召集學校若有異動，請主動通知主辦學校新召集學校名稱，圖書館主任姓名及其電子信箱與連絡電話，並將工作移交給新的召集學校。

7、請分區召集學校轉知各區參賽學校參賽相關事項。

拾壹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召集單位與負責業務

拾貳、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**附件1**

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校名)參加中學生網站**

**讀書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未抄襲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中學生網站舉辦之 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，若有抄襲，願自負全責，接受校規懲處，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
切 結 人：

科別班級：

學 號：

中華民國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學生作品若有涉及抄襲，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永久停權。另該生所屬之學校則停權一次不得參賽。

**附件2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校名）參加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梯次作品一覽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科別 | 年級班級 | 學生姓名 | [作品標題](http://www.shs.edu.tw/index.php?p=adm_contest_region&act=works_list&contestid=49&regionid=&orderby=work_title&order=ASC) | 備 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
總投稿篇數： 篇

說明：

一、請確認學生所投稿之文章無抄襲之虞並已簽立未抄襲切結書。

二、每一行填列一篇作品，序號請以數字標示，由1往下遞增。

三、本一覽表請填具1式2份，1份郵寄各分區召集學校，以郵戳為憑（第一學期11月12日前，第二學期3月27日前），另1份留存學校備查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